

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、不實廣告等 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
109年12月7日

公平交易法立法宗旨

➤ 公平交易法(第1條)

- 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
- 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
- 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

公平交易法規範主體—事業

➤ 事業之定義（第2條）

- 公司
- 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
- 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
-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、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，視為本法所稱事業

公平交易法的核心概念—**競爭**

- 公平法的核心價值—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
- 『競爭』之定義
 - 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的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

公平交易法規範的內容

限制競爭行為

獨占

結合

聯合行為

限制轉售價格

其他限制
競爭行為

不公平競爭行為

不實廣告

仿冒

不當贈品贈獎

營業誹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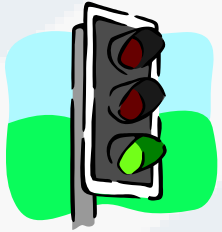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欺罔或
顯失公平行為

限制競爭—概述（一）



➤ 獨占（第7條至第9條）

- 不禁止獨占，但不得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



➤ 結合（第10條至第13條）

- 原則自由，但達一定門檻需事前提出申報
- 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



➤ 聯合行為（第14條至第18條）

- 原則禁止，例外申請許可

➤ 獨占定義（第7條）

- 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，或具有壓倒性地位，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
- 二以上事業，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，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，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，視為獨占

➤ 相關市場（第5條）

- 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，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。
（產品市場、地理市場、時間因素）

➤ 獨占事業之認定標準（第8條）

■ 規模條件：

- ✓ 一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 $1/2$
- ✓ 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 $2/3$
- ✓ 三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 $3/4$
- ✓ 除外：

- 個別事業於相關市場占有率未達 $1/10$

- 上一會計年度事業銷售金額未達20億元

■ 競爭限制：事業之設立或進入相關市場，受法令、技術之限制或有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

➤ 獨占事業禁止行為（第9條）

- 以不公平之方法，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
-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，為不當之決定、維持或變更
- 無正當理由，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
-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

➤ 結合定義(第10條)

- 與他事業合併
-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，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1/3以上
-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
-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
-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

➤ 事業結合之申報門檻(第11條)

- 結合後市場占有率達 $1/3$
-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市場占有率達 $1/4$
- 參與結合之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，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
- ✓ 參與結合所有事業，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400億元，且至少二事業，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20億元
- ✓ 參與結合之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150億及20億元（金融機構為300億元及20億元）

➤ 事業結合之等待期間

-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**30**工作日內，不得為結合
-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（延長期間不得逾**60**工作日）

➤ 結合申報案件之審查

- 整體經濟利益VS.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
- 不異議、附加條件或負擔不禁止結合、禁止結合

➤ 聯合行為 (第14條)

- 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。
- 其他方式之合意，指契約、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，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。
- 聯合行為之合意，得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。

▶ 聯合行為之禁止、例外許可(第15條)

原則禁止	例外許可 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
<p>惡性卡特爾 (hard core cartels)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固定價格▪ 圍標▪ 生產限制、生產配額▪ 分配顧客、交易區域▪ 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標準化▪ 合理化▪ 專業化▪ 輸出聯合▪ 輸入聯合▪ 不景氣聯合▪ 中小企業聯合▪ 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、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

➤ 寬恕政策

- 執法機關尚未察覺或充分掌握違法事證前，對提供聯合行為違法事證並協助調查之涉案成員，給予免除或減輕處罰之優惠，提高事業舉報違法行為、協助調查之意願，適用條件：
 - ✓ 情況一：公平會尚未知悉或進行調查前，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+檢附事證+協助調查
 - ✓ 情況二：公平會案件調查期間，陳述具體違法+檢附事證+協助調查

➤ 反托拉斯基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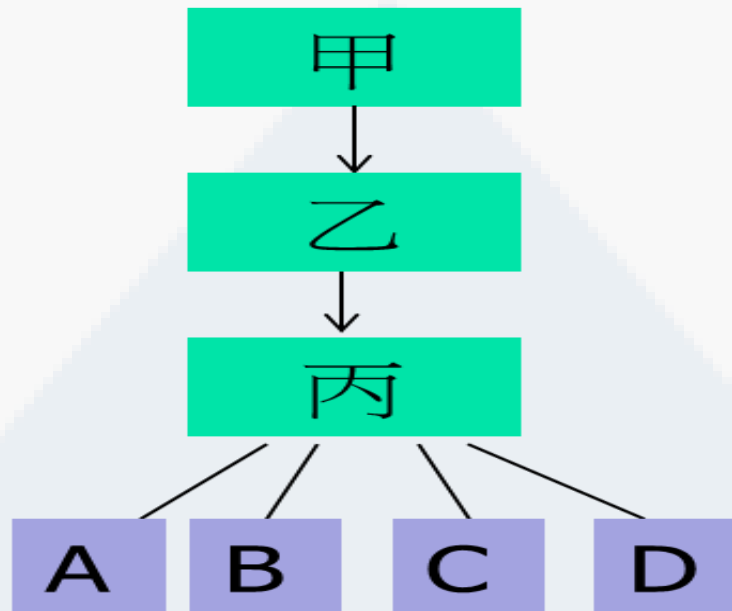
- 聯合行為違法態樣逐漸發展為國際卡特爾案件
- 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
- 執行競爭法之國際合作交流
-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
 - ✓ 因聯合行為具高度隱密性，實務上常有蒐證之困擾，而事業內部員工較容易獲得消息
 - ✓ 為鼓勵其揭露違法聯合行為，明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為反托拉斯基金用途之一

限制競爭—概述（二）

- 限制轉售價格（第19條）
-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（第20條）
 - 杯葛
 - 差別待遇
 - 不當低價利誘
 - 迫使參與限制競爭行為
 - 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

➤ 限制轉售價格（第19條）

- 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，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前項規定，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。



➤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（第20條）

■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，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，事業不得為之：

- ✓ 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，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、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。
- ✓ 無正當理由，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。
- ✓ 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。
- ✓ 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、參與結合、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。
- ✓ 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，而與其交易之行為。

➤ 不實廣告（第21條）

-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**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**之表示或表徵。
-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
-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，不得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。
- 前3項規定，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。

➤ 公平交易法規範不實廣告之目的



- ◆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，除將造成消費者無法正確選擇外，亦對其他守法之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，進而影響交易秩序，爰有必要予以規範

➤ 現行法制對不實廣告之規範

- 政府部門專業分工
-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
- ✓ 有特別法規定的廣告行為，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論處究責
- ✓ 未有特別法規範之廣告行為，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不實廣告規定處理

▶ 其他機關主管之不實廣告類型

違法類型	主管機關
食品、藥品、療效	衛生福利部
一般商品標示	經濟部
菸酒	財政部
就業或招募員工	勞動部
旅遊服務	觀光局
證券期貨	金管會
立案補習班	教育部
移民廣告	內政部
不動產經紀業廣告	

➤ 仿冒（第22條）

-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商品或服務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- ✓ 以著名之他人姓名、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商標、商品容器、包裝、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，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，致與他人商品混淆，或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。
- ✓ 以著名之他人姓名、商號或公司名稱、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、服務之表徵，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，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。
- ✓ 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，不適用之。
- 無行政責任，逕循民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

➤ 不當贈品贈獎（第23條）

- 事業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、贈獎之方法，爭取交易之機會。
- 前項贈品、贈獎之範圍、不當提供之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✓ 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
 - 贈品：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，以附隨、無償之方式，所提供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
 - 贈獎：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，於商品或服務之外，依抽籤或其他射倖之方式，所無償提供獎金或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

□ 贈品價值上限

- 商品或服務價值在100元以上，為商品或服務價值1/2
- 商品或服務價值在100元以下，為50元

□ 贈獎總額上限

- 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在30億元以上者，為6億元
- 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7.5億元~30億元者，為銷售金額1/5
- 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在7.5億元以下者，為1.5億元

□ 贈獎最大獎項之金額，不得超過500萬元

➤ 營業誹謗（第24條）

-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，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。
- ✓ 告訴乃論（刑訴法第237條第1項）/行政罰法第26條
- ✓ 構成要件
 - 為競爭之目的
 - 陳述或散布不實之情事
 - 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

➤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（第25條）

-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
 - ✓ 概括性、補充性規定
 - ✓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
- 適用公平法或消保法、民法等其他法律之判斷要件
- 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，諸如：受害人數之多寡、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、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……

欺罔

- 對於交易相對人，以欺瞞、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，從事交易之行為
- ✓ 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
- ✓ 未涉及廣告之不實促銷手段
- ✓ 隱匿重要交易資訊

顯失公平

- 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者
- ✓ 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
- ✓ 榨取他人努力成果
- ✓ 不當招攬顧客
- ✓ 不當利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
- ✓ 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
- ✓ 補充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行為之規定
- ✓ 妨礙消費者行使合法權益
- ✓ 利用定型化契約之不當行為

➤ 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法律責任

■ 民事責任

- ✓ 除去侵害請求權、防止侵害請求權 (§29)
- ✓ 三倍以下損害賠償 (§30-§31)

■ 刑事責任

- ✓ 依行為類型，處3年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億元或5,000萬元以下罰金 (§34、§36、§37)

■ 行政責任

✓ 限制競爭行為 (§39、§40)

- 第一次違法，處10萬元~5,000萬元罰鍰；連續違法者，處20萬元~1億元罰鍰
- 違法結合者，處20萬~5,000萬元罰鍰
- 違反第9條、第15條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，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%以下罰鍰

✓ 不公平競爭行為 (§42)

- 第一次違法，處5萬元~2,500萬元罰鍰；連續違法者，處10萬元~5,000萬元罰鍰

諮詢服務

-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洽詢本會
 - 公平會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
 - 專線：(02)2351-7588 轉 380；(02)2351-0022
 - 公平會南區服務中心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9樓
 - 公平會南區服務中心專線：(07)723-0022



事業公平競爭 性別平等參與

公平交易委員會

地址：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2樓

服務中心專線：(02)2351-7588轉 380 / (02)2351-0022

網址：<https://www.ftc.gov.tw/>

南區服務中心

地址：802206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9樓

專線：(07) 723-0022



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